

读者聚焦

农村土地流转要健康有序

农村土地流转,推动了城乡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了统筹城乡建设的步伐。近日,本报编辑部收到一些读者来信,建议重视土地流转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健康有序流转。

土地流转亟须政策规范

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土地流转加快,但在土地流转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土地流转工作尚处于起始阶段,没有形成完整规范的流转程序,缺乏科学管理,土地流转发生纠纷处理难度大。

二是向集中连片流转的难度大,不利于规模经营和大型机械作业。目前代耕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土地流转的进程。部分农民对承包权和使用权认识不清,误认为流转使用权出让就会失去承包权,宁肯粗放经营也不愿把土地流转出去。

三是部分基层干部对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土地流转疏于管理。

推进土地流转,政策是保障。笔者认为,首先要大力宣传土地流转政策,让农民了解政策,消除疑虑。其次,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将土地以入股的方式把土地集中起来,实现连片,既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也可以由农户承包经营。这样,既维护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利益,又可以克服单家独户的小生产的局限性。再者,要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从而推行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

(河北柏乡金谷源优质小麦专业合作社 常清)

要着眼于规模化经营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笔者所在的江西九江县通过鼓励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了土地、资金、劳动力等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

结合实际,笔者建议:一要大力扶持农业规模化经营。要提高经营规模和产出效率,必须成片集中经营土地,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实行集中开发、连片种植,兴建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作用,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进行合作生产。

二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流转,让各种资本参与到农村承租土地,单独兴办或与农民联办农业企业。同时,拓展经营范围,在不破坏土地耕作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允许经营主体发展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经济林木、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等产业。

三要大力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农民的联结,承租农民流转的土地发展规模经营,提高产业的集中度。

四要合理处置农村闲置地,积极引导农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适度集中居住,允许从事规模经营的农业企业有偿使用农民的宅基地、房屋以及集体闲置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江西九江县委 陈雅)

基层反映

“空号”凉了众人心



近日,笔者因有事咨询,登录某市政府网站,依据其公开的公务电话,在一小时之内连续拨打了10余次同一号码,竟然都无人接听;拨打另一部电话号码,则是“空号”。

公布公务电话,是为了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政务效率,加强干群联系,让群众感受服务实惠。这是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的责任所在。但现实中,诸如这种“空号”现象时有发生,往往群众有事时难以找到相关负责人。“空号”现象折射出少数政府部门没把人民群众的事情放在心上。长此以往,很容易“凉”了群众的心。

笔者认为,公务电话公开,本质在于便民。解决“空号”问题,关键要增强服务意识,真正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更重要的是,要严格政务管理,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对于那些不负责任的行政不作为,要强力进行责任追究。只有这样才能杜绝“空号”现象,赢得群众信任。

(江西宜春市袁山西路 熊建华)

种粮大户的期盼

20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近年来,山东莘县张鲁镇北庄村的种粮大户孔聚锋就尝到了土地流转集中适度规模经营的甜头。39岁的孔聚锋自己有7亩地,主要种小麦和玉米,通过土地流转租了15亩,其中5亩种花生收入1.5万元,10亩杨树苗收入8万多元。去年,他通过流转土地收入10多万元,比他前两年的收入总和还多。

流转土地让孔聚锋尝到了甜头,但也带来了不少烦心事。孔聚锋所在北庄村,有1400多口人,人均地2.5亩以上。孔聚锋等种粮大户却经常因流转不到地而发愁,而且流转的土地多是零散的边角地,连不成片,管理起来困难

较大,农机也不能发挥最大的效应。最让孔聚锋这样的种粮大户困惑的是,由于农村租地多是口头协议,没有法律效力,经常会出现自己流转的土地刚养肥,又被人家要回去的情况。

孔聚锋等种粮大户期盼,国家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希望政府成立专门的土地流转机构,帮助农民进行土地流转信息咨询、法律服务,对流转土地最好设置一个最低流转年限,制定一个合理价格增长方式,解决流转土地稳定性差、基础设施差、投入风险大的实际问题,切实保障种粮大户利益。

(山东莘县张鲁镇 孔卫平)



4月2日,河北藁城市杜村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正在将采摘的西红柿装箱。3年来,该村按照“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新建、改建温室500座,流转土地1600亩,带动就业160人,村人均收入从2010年的8217元升至2012年的11447元。

张建岗摄

多举措推进土地有序流转

当前,全国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探索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然而,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实践的推进,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在不断凸显。

一是流转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健全,影响农村土地流转。二是土地流转信息渠道不畅。往往出现农户有转出土地意向,找不到合适的受让方,另一方面有需求者又找不到合适的出让者和合适的土地。三是流转机制不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尚处于探索阶段,缺乏明确的土地流转政策扶持导向和扶持政策体系,土地流转激励机制尚未建立,难以引导农村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业大户等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四是农村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补偿机制缺乏,相同区域土地流转价格相差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要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应做好以下几点:一是积极推动农村土地健康有序流转,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收益;解除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后顾之忧,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防止土地

抛荒和粗放经营;加快城乡劳动力、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步伐,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二是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机构,切实加强管理和服务,规范流转行为。三是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最低保护价格、正常增长价格体系,健全国家财政对农村土地流转费用补偿机制,建立农业经营能力审查制度、风险保证金制度,完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机制。四是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体系,加强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土地流转纠纷,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五是整合农业信息网、数字乡村网、农村“三资”管理系统、村务公开公开栏,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发布网络,及时发布农村土地流转信息,保障农村土地流转信息畅通。

(云南陆良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孟华涛)

雷锋精神伴我成长

爱岗敬业体现雷锋精神

雷锋同志曾说,“为人民做好事的途径有千万条,岗位成才是第一条,数十年如一日把本职工作做好,并不比上街做好事轻松”。雷锋这些话生动地道出了爱岗敬业和做好事之间的关系,在今天依然有现实意义。

处于和平年代发展时期,每个人未必都能够经历生死考验,绝大多数人都身处平凡岗位从事普通工作。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平凡岗位就是我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阔舞台。如果每个人都像雷锋那样干一行爱一行,立足本职,忠于职守,在平凡的工作中奉献青春和热血,就能体现我们的人生价值。就像雷锋所说,“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里才能永不干,一个人只有当他把自己和集体事业融合一起的时候才能有力量”。

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就是要学习他敬业奉献,努力把个人的价值追求融入民族振兴、国家发展的伟大实践,把个人理想抱负化作矢志图强、创造崭新业绩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尽一份力。

(河北省河间市文化局 李秋河)

榜样就在我们身边

从来不需要想起,我们永远也不会忘记。在我的心中总有一些温暖的记忆与雷锋精神相连。

2010年4月,我认识了这样一个人。他在看到5名男子抢夺一位妇女的摩托车时出手相救,摩托车保住了,他却被打成重伤。他是易公富,是建始县业州镇石桥湾的村民。

2011年,我采访了一个人。19年来坚持一丝不苟清扫街道,由于常年风吹日晒,和灰尘废气打交道,她患上了严重的皮肤病。她叫王大梅,是建始县一名普通的环卫工人。

去年,我见到了一位农村妇女。她的丈夫常年在外打工,她不仅要包揽家里内外所有的农活,还要照顾四肢肌肉萎缩的公公。她叫丁观玉,是建始县长梁乡中塘村的一名妇女。

我庆幸自己是一名新闻工作者,有幸能够在病房里、在工厂里、在田间地头亲眼见到很多具有雷锋精神的人。他们没有豪言壮语,没有高谈阔论,但他们用行动生动诠释了见义勇为、爱岗敬业、孝老敬亲的内涵。

每次想到他们,我就坚信,雷锋精神离我们不远,榜样就在我们身边!

(湖北建始县委宣传部 黄秀娟)

学雷锋贵在坚持

自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发出学雷锋的伟大号召至今已50年,这50年间,雷锋精神一代代传承。在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今天,雷锋精神又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

我认为学雷锋贵在坚持。要将学雷锋行动贯彻在每一天,落实在具体的行动上。在工作中,我们要结合工作实际,艰苦奋斗、锐意进取,把本职工作做好、做实;在生活中,我们要尊老爱幼、扶危救困、乐于奉献。让雷锋精神惠及他人、完善自我、弘扬正气,这是我们开展学雷锋活动的落脚点。

开展学雷锋活动,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和工作中坚持务实的行动,坚持将学雷锋的行动贯穿每一天。只有这样,才能积聚社会的正能量,形成互帮互助、幸福温暖的美好社会环境。

(浙江东阳市供电局 厉剑波)

征文摘登

选题预告:

实现“中国梦”,我们该干啥?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漫画 许滔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

来信综述

城镇化: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本报记者 徐达

不少读者来信反映,农村土地流转推动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加快了统筹城乡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步伐;在普遍要求提高城镇化速度的同时,未来的城镇化应更注重城镇化质量的提升和对“人”的关怀。

陕西省西安市南郊东仪路的宋成九认为,大批劳动力及其家人的进城就业定居,必然导致农业人口的急剧减少,大批的耕地和宅基地闲置,为农业机械化发展创造了条件。让那些具有技术、有知识、有能力、有经营头脑的农民租赁和转包大片土地,形成大规模的家庭农场,也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条件。

湖北省宣城市城乡建设局的杨明生、

杨永星在来信中提到,在当下各地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一些地方盲目追求外在形象和效果,忽视统筹规划与长远安排,这种现象亟待改变。要引导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回归“本位”,注重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注重产业支撑,就业富民;注重以人为本,优化环境。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的陈花在来信中建议,乡镇基层政府在建设小城镇时,一定要克服“政绩冲动”,杜绝短视、盲视行为,着眼长远,练好“内功”,既要重视城镇的面子,又要建好城镇的里子,科学规划、扎实建好乡镇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

河北省滦南县的贾志勇认为,关注农民工的生存境遇、整体的幸福感指数,城

市态度是关键。农民工常年在外,城市几乎成了他们的第二故乡,可城市给予农民工的一直是融入难、高门槛,与当前和未来城镇化的主旨相去甚远,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的路蕴琪认为,放宽落户条件是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必由之路。让农民工落户工作所在地,享受“市民待遇”,无疑让城乡统筹前景可期。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委老干部局的张玉胜认为,打破户籍限制的关键不是名称的变更,而是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和对公共资源的享有,二元户籍并非难以逾越的鸿

沟,流动人口落户城市后的权益落地才是问题的症结。

江西省龙南县的李胜雄认为,政府应主动为进城农民筑“巢”安“窝”,让进城农民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最终真正融入城镇。

湖北省襄阳市庞办事处的潘伟认为,推进城镇化的关键是要解决好农民工落户城市以后面临的就业、生活、养老等方面的问题,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促进城镇化的健康有序发展。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的张涛认为,随着第一代农民工整体步入老年,养老问题摆上了议事日程。应通过养老体制配套改革,为广大农民工提供更有保障的养老福利。

四川省资阳市娇子大道的任小康在来信中建议,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从改变我们的观念开始,要给予农民工等群体平等权利。

贵州关岭县发改局的姚启超、山东省商河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的窦新春认为,新型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和互促共进的城镇化。建设新型城镇化,需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工作协调、综合推进等方面的机制。

来论